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 年 8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30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2 日北醫校人字第 1142000007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資格、途徑與條件)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本學院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新聘及升等審查規則)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實質審查項目得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

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整體貢獻之綜合評量。

二、升等申請者審查評分表之審查委員初審分數達升等標準後，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但學位升等者除外。

三、院教評會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送審、改聘作業)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依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各項表單。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本或證明書。

四、依校規定繳送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現職級之著作。送審成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六、具有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申請改聘者，應檢附論文著作、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多元升等計分標準)

各級教師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分別遴聘委員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填寫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評分表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研究、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學

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與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辦理。

(二)本院專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1.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2. 升等教授：至少有三篇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主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最新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7$ 。送審者須就三篇主論文詳述其系列性及創新性。
3. 升等副教授：至少有二篇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主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為該研究領域最新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5$ 。送審者須就二篇主論文詳述其系列性及創新性。
4. 升等助理教授：
 - (1) 著作送審：代表作一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且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
 - (2) 博士學位送審：研究評分由審查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佔 100%，評分標準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 8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5. 代表作：代表作應為 Original Full Article。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6.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標準，教授為 600 分、副教授 450 分、助理教授為 300 分、講師為 200 分。
7. 不同職級教師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研究計畫件數或其他相關規定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8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 (2)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5)點規定。
- (3)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 (4) 計畫件數得以論文篇數折抵，一件計畫得以一篇論文折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5)點規定。
- (5)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 (6)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8.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9. 例外情形：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現職級內有一篇 JIF ≥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目第 2 至 8 點規定。

二、產學應用型：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升等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
- (二)以產學應用型升等者，應以技術報告送審，內容應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技術報告經校級產學應用升等審查小組審查並計分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產學/研究、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與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及第六條辦理。

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型申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1. 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

2. 技術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其內容需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技術報告經校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並計分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與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六、七、八款及第三條辦理。

四、以上三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升等類型	研究/產學研究(%)	教學 (%)	服務(%)	升等標準
學術研發型	60	30	10	80
產學應用型	60	30	10	80
教學實踐研究型	30	60	10	80

五、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學院單位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論文在內，至少須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送審著作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七、代表作/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技術報

告提出申請，但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內容之異同。

八、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不予續聘或資遣規定)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九條 (續聘規定)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須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及施行日期)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第 2、3 點及第 7 點標準表之第(1)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

☐學術研發型 ☐產學應用型 ☐教學實踐研究型

送審單位		申請人		送審職稱	
綜合意見 依教學、研究/產 學及服務潛能	建議審查重點如下，請委員依升等類型給予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面向之綜合意見。				
	研究/產學面				
	- 研究能量：具體數據呈現，如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論文篇數。 - 研究領域：客觀描述其連貫性，如與專業領域的相關性。 - 代表作：具體描述其研究創新性，如研究內容、研究與結論的重要性。 - 研究能力：就論文實質審查，給予量化與質性總結。 - 技術報告及產學應用情形：就技術報告之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及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專利獲證、衍生新創公司及創新技術獲獎等情形，給予量化與質性總結。(產學應用型)				
	教學面				
	- 教學課程類型、時數及具體貢獻。 - 就教育/教學專書出版、具教育/教學專業之技術報告、教育/教學投入貢獻、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教育/教學推廣成果等情形，給予量化與質性總結。(教學實踐研究型)				
	服務面				
	依佐證資料審視其具體服務貢獻。				

審查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 專任 ☐ 兼任	原職等	
申請類型	教學積分	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學術研發型	30%	60%	10%
升等標準			
80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 專任教師教學時數 (35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0 學分可得 35 分。 (3)每減 0.5 學分，則減 1 分。		
1-2. 兼任教師教學時數 (7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 學分可得 63 分。 (3)每增減 0.5 學分，則增減 1 分。		
2. 教學評量(30 分) *兼任教師此項免評。 (1)申請人近三 000 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6 分，可得 30 分。 (3)每減 0.1 分，則減 1 分。		
3-1. 專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 (1)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2)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繼續教育點數：_____。 (3)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6 分。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副教授 8 點、助理教授 9 點、講師 10 點。 (4)獲得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基礎可得 2 分、進階可得 3 分、高階可得 4 分。		
3-2. 兼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 (5 分) 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及成長活動，每參加 2 小時得 1 分。		
4. PBL、USR、EMI、遠距、跨校、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AI+X、微學程、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校方鼓勵之創新教學，依具體事蹟評分。(15 分)		
5. 近三年曾獲選為校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專任)或教育部、所屬機構之教學優良獎項或事蹟(兼任)。(5 分)		
6.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大專生計畫...等)。(5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著作升等	(1)論文積分(80 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總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 80 分，總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備審資料需詳述主論文之系列性及創新性。											
	(2)研究計畫總經費積分(2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h>研究總經費</th><th>計畫主持人</th></tr><tr><td>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td><td>6 分</td></tr><tr><td>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td><td>12 分</td></tr><tr><td>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td><td>16 分</td></tr><tr><td>七百萬元以上</td><td>20 分</td></tr></table>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6 分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12 分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	16 分	七百萬元以上	20 分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6 分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12 分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	16 分											
七百萬元以上	20 分											
學位升等	由院教評委員依其公開演講表現評分(100 分)											
總 分												

三、服務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40 分，執行或負責院系所之專案或任務(如學院國際化推動小組、國際研討會、系所評鑑...)視參與度酌予加分，至多 35 分。		
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20 分) (2)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15 分) (3)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10 分) (4)參與或協助院內活動。(20 分) (5)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10 分)		
2.學生事務與輔導(15 分) 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含業界導師)得 5 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 5 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 5 分，或視其他表現酌予加分。。		
3-1.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 (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3-2.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總 分		

教學積分(30%)	研究積分(60%)	服務積分(10%)	總分(研究+教學+服務)
× 0.3	× 0.6	× 0.1	

院審查委員：_____ (親簽)

日 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 專任 ☐ 兼任	原職等		
申請類型	教學積分	產學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升等標準
產學應用型	30%	60%	10%	80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 專任教師教學時數（35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0 學分可得 35 分。 (3)每減 0.5 學分，則減 1 分。		
1-2. 兼任教師教學時數（70 分） (1)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_____。 (2)近三年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達 1 學分可得 63 分。 (3)每增減 0.5 學分，則增減 1 分。		
2. 教學評量(30 分) *兼任教師此項免評。 (1)申請人近三年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6 分，可得 30 分。 (3)每減 0.1 分，則減 1 分。		
3-1. 專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10 分） (1)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 (2)申請人近三年之平均繼續教育點數：_____。 (3)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6 分。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副教授 8 點、助理教授 9 點、講師 10 點。 (4)獲得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基礎可得 2 分、進階可得 3 分、高階可得 4 分。		
3-2. 兼任教師之教師成長活動（5 分） 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及成長活動，每參加 2 小時得 1 分。		
4. PBL、USR、EMI、遠距、跨校、模擬教育、磨課師課程、AI+X、微學程、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校方鼓勵之創新教學，依具體事蹟評分。(15 分)		
5. 近三年曾獲選為校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專任)或教育部、所屬機構之教學優良獎項或事蹟(兼任)。(5 分)		
6. 其他教學相關成果(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大專生計畫...等)。(5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產學與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產學應用積分(80 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總積分若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 80 分，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h>研究總經費</th><th>計畫主持人</th></tr><tr><td>一百萬元以下</td><td>6 分</td></tr><tr><td>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td><td>12 分</td></tr><tr><td>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td><td>16 分</td></tr><tr><td>三百萬元以上</td><td>20 分</td></tr></table>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下	6 分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	12 分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16 分	三百萬元以上	20 分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下	6 分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	12 分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16 分											
三百萬元以上	20 分											
總 分												

三、服務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40 分，執行或負責院系所之專案或任務(如學院國際化推動小組、國際研討會、系所評鑑...)視參與度酌予加分，至多 35 分。		
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20 分) (2)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15 分) (3)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10 分) (4)參與或協助院內活動。(20 分) (5)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10 分)		
2.學生事務與輔導(15 分) 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含業界導師)得 5 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 5 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 5 分，或視其他表現酌予加分。。		
3-1.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 (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3-2.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總 分		

教學積分(30%)	產學研究積分(60%)	服務積分(10%)	總分(產學研究+教學+服務)
× 0.3	× 0.6	× 0.1	

院審查委員：_____ (親簽)

日 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項目	☐ 專任 ☐ 兼任	原職等	
申請類型	教學積分	研究積分	服務積分
教學實務型	60%	30%	10%
			升等標準
			80

一、教學

項目/評分標準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總積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 研究成果（80 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款辦理，達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得 80 分，論文歸類積分每增加 10 分，得增加 0.5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本項得分 80 分。												
2. 研究計畫總經費（20 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或教務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或教學相關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d>研究總經費</td><td>計畫主持人</td></tr><tr><td>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td><td>6 分</td></tr><tr><td>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td><td>12 分</td></tr><tr><td>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td><td>16 分</td></tr><tr><td>七百萬元以上</td><td>20 分</td></tr></table>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6 分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12 分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	16 分	七百萬元以上	20 分		
研究總經費	計畫主持人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6 分											
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12 分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	16 分											
七百萬元以上	20 分											
總 分												

參、服務評分標準

項 目	申請人自評	院審查委員 審查分數
1-1.專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凡符合工作執掌可得基本分 40 分，執行或負責院系所之專案或任務(如學院國際化推動小組、國際研討會、系所評鑑...)視參與度酌予加分，至多 35 分。		
1-2 兼任教師之服務表現 (75 分) (1)擔任附屬醫院主管（含組長以上或主治醫師）；或擔任附屬醫院專任工作。(20 分) (2)擔任本院實習指導老師。(15 分) (3)擔任院內委員會委員職務。(10 分) (4)參與或協助院內活動。(20 分) (5)共同指導本院研究生。(10 分)		
2.學生事務與輔導(15 分) 近三年曾擔任導師(含業界導師)得 5 分，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得 5 分，曾獲得校級/院級優良導師 5 分，或視其他表現酌予加分。		
3-1.專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1)近三年曾擔任校級行政主管、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跨領域學程服務教師或其他服務性工作。 (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3-2.兼任教師之其他服務(10 分) 近三年曾擔任所屬機構、各學術團體或政府單位之職務、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總 分		

教學積分(60%)	研究積分(30%)	服務積分(10%)	總分(研究+教學+服務)
× 0.6	× 0.3	× 0.1	

院審查委員：_____ (親簽)

日 期：_____